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同期」)大幅增加。預期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吳繼紅女士、吳洋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